

學產基金
補(捐)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受補(捐)助單位名稱	補(捐)助計畫名稱	列支科目名稱	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		補(捐)助金額					實際支用金額(2)	計畫執行情形		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		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		對補助經費是否施以就地查核		計畫未完成原因	計畫完成結餘款		備註
			是	否	計畫核定金額	本年度撥付數	累計撥付數	未撥數	合計(1)		已完成	未完成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	金額(3)=(1)-(2)	收回日期	
一、補助其他政府機關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地方政府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	支付辦理106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	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-捐助、補助與獎助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	V		99,490	99,490	99,490	0	99,490	99,490	V			V	V		V		—	0		
二、捐助團體及個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財團法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	轉正借支辦理撥付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經費	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-捐助、補助與獎助-獎助學員生給與	V		281,414,000	281,414,000	281,414,000	0	281,414,000	281,414,000	V			V	V		V		—	0		
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	支付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預撥經費-第52次預撥	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-補貼(償)、獎勵、慰問、照護與救濟-慰問、照護及濟助金	V		30,000,000	30,000,000	30,000,000	0	30,000,000	30,000,000	V			V	V		V		—	0		
2.其他團體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對個人之捐助																						

1.23333E+16